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1068

债券简称：16清新G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债权代理人”），就公司提前兑付“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6清新绿色债”、“16清新G1”，债券代码：“1680421.IB”、“111068.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召集本期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并已于2019年12月21日发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公司绿色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10：00至11：00
-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记名投票。

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下午15:00前）将表决票传真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版原件寄送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会议主持人：天风证券委派的代表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2016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30,000 张，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的 100%，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代表、债权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关于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决定将此债券兑付日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

（二）表决情况：同意票 30,000 票，占本次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占本次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票 0 票，占本次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提前兑付及债券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绿色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